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儲蓄互助社運動發展過程及未來---

一、成立緣起

儲蓄互助社在本質上為合作組織的一種，早期國內大學教材及參考書中，對於儲蓄互助社卻普遍以「儲蓄信用合作社」或「儲蓄合作社」命名以與「信用合作社」區別之。在亞洲其他早期推動者，如韓國為避免與相互信用金庫混雜而稱為信用協同組合，日本則為避免與一般信用組合混淆而稱為共助組合，我國則沿用在亞洲立法較早之香港，稱為儲蓄互助社。

在美國則因其規模與立法被定位為儲蓄金融機關，而與加拿大同以英文 Credit Union 稱呼之。按全世界儲蓄互助社仍以美國及加拿大為重心，但以 18 世紀中葉德國雷發巽所推展之農村合作金融運動為儲蓄互助社之濫觴。儲蓄互助社運動於 1938 年傳抵亞洲，首在菲律賓推動。二次大戰後，漸推廣到其他亞洲國家。

1960 年初，天主教會外方傳教士回國休假之際，接觸到儲蓄互助社，認為可以引進臺灣，協助教友及民眾改善經濟生活。遂於 1963 年 4 月天主教耶穌會選派汪德明 (Rev. Jesus S. Brena, S. J.)、杜華 (Rev. Louis Dowd, S. J.) 神父及教友牟文熙、吳秋霖等 4 位人士，參加「亞洲社會經濟生活協會」在泰國曼谷舉辦的「社會行動領導者研討會」，首度接觸儲蓄互助社運動的洗禮。



1963 年 9 月于斌樞機主教率先倡導及黨國元老李石曾博士之贊助下，假台北耕莘文學院「互助之家」舉辦首次儲蓄互助社研習會，普遍獲得與會人士之了解與支持。隔年 2 月于斌樞機主教、總統府資政李石曾博士及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谷正綱先生假臺北市中山堂保壘廳舉行發表會，正式向國人介紹世界性的儲蓄互助社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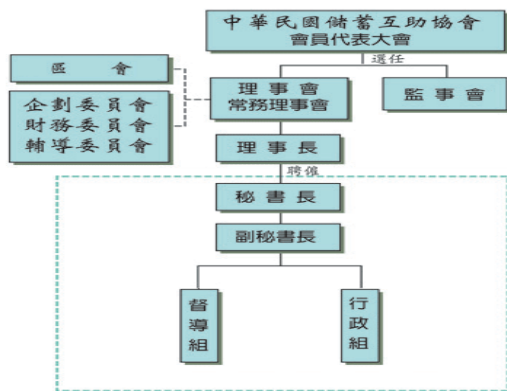
1964 年 8 月經葛華神父 (Rev. Albert Klaeser, S. J.) 贊助、郝繼隆神父 (Rev. Albert O'Hara, S. J.)、汪德明神父及吳秋霖先生協助，臺灣第一個儲蓄互助社——「聖心儲蓄互助社」，在新竹市西門街聖心天主堂成立。隨後，9 月 3 日由于斌樞機主教倡導，並經社會名流謝東閔先生等 43 人連署，共同發起組織成立「中國互助運動協會」，並於 21 日在內政部登記，為臺灣推廣儲蓄互助社運動的第一個中央級人民團體組織；公推天主教會于斌樞機主教為理事長，介紹並引進發源於德國的雷發

異氏儲蓄互助社，復於1968年4月2日經財政部同意試辦。1971年，中國互助運動協會為擴大社會服務工作進行改組，所有儲蓄互助社有關之推廣、輔導、監督等業務均由新設立之「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專責辦理。1982年8月22日奉准成立「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Credit Union Leagu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ULROC, 以下簡稱協會)，負責儲蓄互助社的推展事宜，取代原來的中國互助運動協會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儲蓄互助社組織，為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會 (Association of Asian Confederation of Credit Unions, ACCU)

的創始會員國，並在臺北地方法院完成公益社團法人之登記。

二、組織情形

協會為儲蓄互助社的全國性總會，負責監督、稽核及輔導儲蓄互助社的推展事宜；由全國各儲蓄互助社組成，會員代表大會為其最高權力機構（組織圖及分布區域如下）。另於各縣市依行政區域設置區會，介於協會與儲蓄互助社之間扮演中間橋樑的角色，其功能以協調、聯誼、教育、推動新社及協助協會推展各項業務為主，並反映儲蓄互助社之意見供協會作決策時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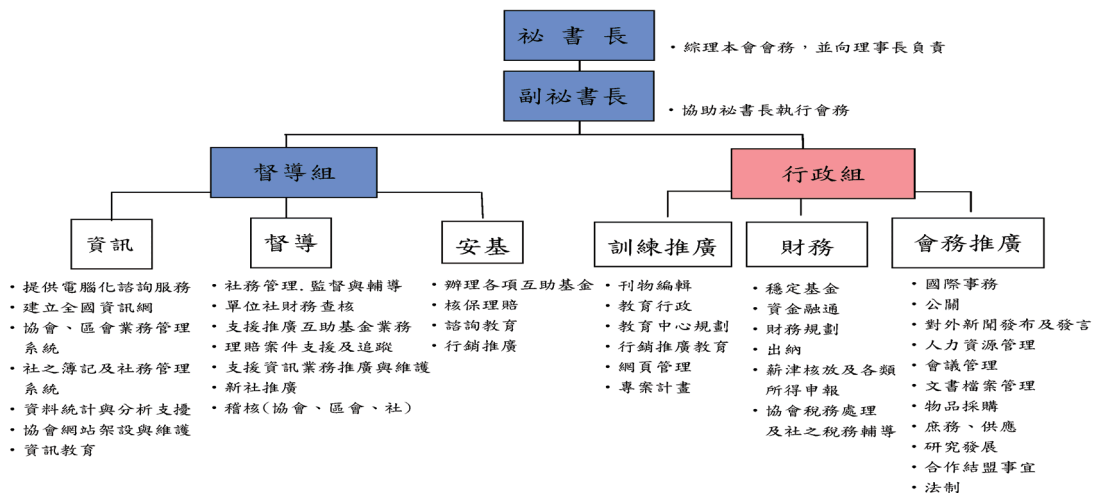


發展現況：全國 340社 211,047人
資產總額：232億 放款結餘：92億

台北	20社	8,544人	雲林	13社	10,449人
宜蘭	8社	3,485人	嘉義	21社	10,146人
桃園	25社	10,945人	台南	25社	21,948人
新竹	23社	27,846人	高雄	34社	15,432人
苗栗	7社	3,168人	屏東	31社	16,310人
台中	15社	11,849人	台東	33社	15,901人
南投	33社	20,074人	花蓮	29社	27,322人
彰化	21社	7,375人	金門	2社	253人

(資料：101年12月)

會務組織架構及職掌圖如下：



三、工作概況

協會是以服務單位社為導向，為因應大環境的變化，掌握時事脈動。配合單位社的要求，協會彈性且具效能地增辦或調整經核可的業務，以造福全體社員。協會的任務分述如下：

1. 輔導儲蓄互助社訂定章程：

協會訂定一「章程範例」提供社訂定章程參考，以規範社之經營免於偏離經營原則。

2. 辦理有關互助之教育訓練：

社、區會幹部及專職人員各項教育訓練。皆由教育部門專責辦理，儲蓄互助社之所以健全發展與教育訓練有重大關聯。

3. 審核設立儲蓄互助社並保障其權益：

儲蓄互助社之設立需歷經一嚴謹的籌組、教育、培訓過程，都由協會從旁協助。為了成立後的永續經營及社員權益之保障，新社設立之審核協會自是審慎為之。

4. 監督、稽核及輔導各儲蓄互助社：

儲蓄互助社除理監事自我內部稽核、監督外，協會督導組專責執行業務、財務輔導之工作，以健全社之發展。

5. 代辦儲蓄互助社各項互助基金：

協會代辦之互助基金業務屬相互保險性質，此業務可確保社資金安全，鼓勵社員儲蓄增加社員福利。更可轉移社經營之風險。

6. 管理儲蓄互助社提存之公積金：

社提存公積金至協會，匯集為專款專用之穩定基金，協會設置穩定辦法來專責管理。

7. 辦理儲蓄互助社資金融通：

協會因社經營需要或發生重大事故時，為確保社員權益，除給予各項業務輔導外，並提供資金融通，以穩定社務發展。

近年來會務工作發展概況如下：

1. 94年10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導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處理要點」，正式將儲蓄互助社納入為承辦原住民申請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之機構。
2. 98年底規劃推動「儲蓄互助社結合非營利組織推動脫貧策略方案試驗計畫」，希望協助新貧、近貧階級認識到金錢的價值、養成儲蓄的習慣及善用「信用的機會」創造命運。
3. 99年9月：本會配合原民會辦理「獎勵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實驗計畫」，成效卓越。
4. 99年9月：本會理事長瓦歷斯·貝林榮獲第29屆亞盟會代表大會選任亞盟會理事，並於第71次亞盟會理事會中榮膺第一副會長。
5. 99年12月：儲蓄互助社可代辦社員微型保險業務，以發揚儲蓄互助社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精神。
6. 99年12月：本會辦理「儲蓄互助社結合非營利組織推動脫貧策略方案實驗計畫」啟動座談會。
7. 100年10月：本會辦理「2011年儲蓄互助社運動暨非營利組織脫貧策略研討會」、「2011年慶祝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暨響應國際抗貧日大會」。

8. 100年10月：本會榮獲內政部99年度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績優單位獎。
9. 101年2月：辦理臺中市政府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試驗計畫（協辦）。
11. 101年7月：辦理內政部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試行計畫（承辦）。
12. 101年10月：本會申請勞委會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訓練機構版評核，並通過該局TTQS「101年度訓練品質評核系統實施計畫」評核。
13. 101年10月：本會獲勞委會職訓局補助辦理101年「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14. 102年5月：本會假臺北辦理「2013年儲蓄互助社運動在臺行腳半世紀系列活動大會」。
15. 102年7月：本會獲勞委會職訓局補助辦理102年「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16. 102年10月：本會榮獲內政部101年度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績優單位獎。



四、未來展望



本會為健全儲蓄互助社運動永續發展，增進社員生活福祉，發揮社區營造效能，達成合作運動整體表現，以盡社會責任，實踐志願服務的人生；協會應：

- 一、善盡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之責。
- 二、加強儲蓄互助社教育功能。
- 三、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 四、開發創新業務。
- 五、連接國際交流網路。

未來持續將儲蓄互助社推廣至全國各地，建構為最便捷、最利民的基層合作金融網絡，成為社區發展的心脈，做為積極拓展社會福利事業的推手。

